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股息，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前行业正在经历深度调整，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经营安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度过行业调整期。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 2024 年度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业务相关事项，是为了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促进上下游企业业务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此次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予一定金额内的授权，是为了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增强股东回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授权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为表内公司提供担保给予一定金额内的授权，是为了推动业务发展，解决并表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股东回报。本次授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相关授权，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子彬、林明彦、沈向洋、张懿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